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背景

我們的控股股東合共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39%行使控制。

根據上海市國資委於1998年頒佈的《關於授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統一經營上海海外公司及其海外各大集團公司和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國有資產的決定》(滬國資委授【1998】6號文)，上實集團獲授權成為上海上實的實際控制人，儘管上實集團並未持有上海上實的任何股份。上海上實及上實集團均由上海市國資委全資擁有。控股股東及本集團須受上海市國資委及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管。在經上海市國資委指示下將原本由上海華誼集團及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藥集團30%的股權分配予上海上實後，控股公司於2008年6月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

透過2009年重組及隨後收購抗生素業務，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製藥業務已併入本公司，以便建立一家縱向整合的領先醫藥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與醫藥行業有關的若干公司及業務（「除外公司」）不會包括入本次重組，亦不會併入本集團。有關除外公司及其不涉及重組的理由之資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競爭－除外公司」。在2009年重組及隨後收購抗生素業務後，控股股東的所有醫藥行業相關公司及業務（除外公司除外）將轉讓給本公司而控股股東將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物業管理、國際貿易及部分醫療廣告業務（即設計、製作及發佈醫療廣告），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相關，因此與我們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有關重組進一步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競爭

我們的核心業務

我們在中國是一家綜合醫藥公司，從事醫藥製造及分銷業務。我們在中國主要經營以下三個業務分部之業務：

- 製藥業務。我們從事種類豐富的藥品及醫療保健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醫藥分銷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我們向醫藥製造商及配藥商（例如：醫院、分銷商及零售藥房）提供分銷、倉儲、物流及其他醫藥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藥品零售。我們在九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經營自營和加盟的零售藥房網絡。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董事認為，除了除外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的業務。除外公司為控股股東擁有的與本公司相競爭的所有公司及業務。由於以下闡述的理由，除外公司並未包括入本公司之內。

除外公司

除外公司如下：

- (i) 上海新先鋒；
- (ii) 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 (iii) 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
- (iv) 新華聯製藥廠；
- (v) 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
- (vi) 上海國佳生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vii) 上海醫用儀表廠；
- (viii) 集成藥廠；
- (ix) 上海索瑪格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 (x) 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 (xi) 上海五洲藥廠一分廠。

上海新先鋒

上海新先鋒由上藥集團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擁有60.99%及39.01%，於上藥集團與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完成後，上海新先鋒由上藥集團全資擁有。

上海新先鋒主要從事抗生素製劑的生產。抗生素製劑的用途為治療病毒、細菌等微生物感染類疾病。上海新先鋒的目標客戶為本公司的分銷商及其他第三分銷商。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來自公開可得資料的上海新先鋒的收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約為人民幣772百萬元、人民幣928百萬元及人民幣960百萬元。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上海新先鋒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1百萬元、虧損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淨利潤約人民幣28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倘上海新先鋒併入本集團，若干涉及上海新先鋒的重大待訣訴訟及其後或然負債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涉及的未決訴訟情況如下：

1. 根據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於2009年12月22日作出的(2009)浦民二(商)初字第7267號《民事判決書》，法院就上海新先鋒作為原告訴被告上海索瑪格先鋒藥業有限公司(「上海索瑪格」)有關於2004年至2008年間上海新先鋒借予上海索瑪格而其仍未償還的貸款，作出判決如下：上海索瑪格須返還上海新先鋒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16,980,954.02元，連同應計及未償還的利息人民幣2,972,491.53元。目前該案正在執行過程中。
2. 根據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於2010年11月12日作出的(2010)閔民二(商)初字第1173號《民事判決書》，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就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作為原告訴被告上海新亞逸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業借貸糾紛一案，作出判決如下：上海新亞逸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返還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2百萬元；駁回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其他訴訟請求。目前本案正在執行過程中。
3. 根據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2010年12月22日作出的(2010)滬一中民四(商)初字第16號《民事判決書》，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北京華氏康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原告訴被告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承攬合同糾紛一案，作出判決如下：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繼續履行與北京華氏康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25日簽訂的兩份《產品委託加工和總代理協議書》及2006年12月8日簽訂的《說明》；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於判決生效之日起十日內向北京華氏康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賠償可得利益損失(按每月人民幣644,938元計，從2010年2月起算至判決生效之日止)。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及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已向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本案尚處在二審審理階段。
4. 安徽華源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2日向阜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請訴訟，請求法院判令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支付返利、銷售虧損、促銷費、產品質量損失及其他事項賠償等計人民幣15,047,168.25元。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已於2011年1月28日向阜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申請。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5. 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法院判令上海懷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歸還上海新先鋒藥業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15,386,671.38元，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之利息人民幣1,744,567.56元。目前本案正在審理過程中。
6. 貝沃特醫藥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6日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申請仲裁，請求上海藥業有限公司根據《針對美國市場之普通化學名藥品開發合作協議》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投資費用及人民幣3百萬元固定費用。目前本案正在仲裁過程中。

根據於2008年5月18日生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10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有關中國上市公司重組的資產轉讓應有清晰擁有權且並無法律障礙。故上海新先鋒並無轉讓予本公司，但上藥集團於上海新先鋒持有的全部股權以及上海新先鋒的抗生素生產資產及業務（統稱「標的資產」）已根據託管協議託管於本公司名下管理。上海新先鋒的標的資產並無併入本集團的賬目，亦將不會併入本集團在〔●〕的賬目中。

我們預期通過根據託管協議管理標的資產來改善上海新先鋒的營運表現，且在上海新先鋒達到中國《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10條的規定時將其注入本集團。該管理辦法規定在重大資產重組中進行資產轉讓的上市公司（例如本公司）要確保重組所涉及的資產的所有權須明確，轉讓該等資產並無法律障礙及重組有利於加強該上市公司的持續營運能力。倘上海新先鋒未能於2011年12月31日前恰當解決其待裁決訴訟及符合其他有關要求，上藥集團擬將上海新先鋒出售給獨立第三方或終止上海新先鋒的業務，以避免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有關我們自上藥集團收購其他抗生素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以下公司因其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不相關而未計入本集團內：

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持有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24.35%的少數權益持有者權益。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從事（其中包括）醫療儀器生產及銷售與醫學資料數據庫開發的公司。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的目標客戶為中國的醫院。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92百萬元、人民幣8.54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董事認為未將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併入本公司，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概因其業務與本公司核心業務不相關，而於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持有者權益並不容許本公司控制其管理及經營。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將該等少數權益持有者權益轉讓至本公司須取得其他股東的同意，而取得同意或會遇到困難。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上海國佳生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國佳生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由上藥集團及華東理工大學分別擁有11%及89%。其主要從事於生物傳感器的研究與生產。尤其是，其專注於研究發酵工程及大型細胞培養技術，而本集團並不從事上述，故上述並不會與我們的醫藥業務發生競爭。本集團的業務並不依賴於上海國佳生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研發。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海國佳生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

以下公司因其業務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而未計入本集團內：

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由上藥集團及康達生物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及75%。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兩種生物醫藥產品（蛋白質及荷爾蒙注射以治療關節感染及骨骼缺損），而本集團並不從事上述，故上述並不會與我們的醫藥業務發生競爭。本集團的業務並不依賴於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研發。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25百萬元、人民幣0.50百萬元及零。

上藥集團正出售其於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股權。預期銷售將於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公司並無向上藥集團收購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因為本公司認為收購上海賽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持有者權益而本公司將不會對其管理及營運有控制權，故此僅會帶來有限的協同效益。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將該等少數權益持有者權益轉讓至本公司須取得其他股東的同意，而取得同意或會遇到困難。

新華聯製藥廠

新華聯製藥廠由上藥集團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生產原料藥及荷爾蒙醫藥產品。然而，其產品針對藥物墮胎，並主要銷售予醫院，而我們的荷爾蒙醫藥產品則為口服避孕藥，銷售予藥店。因此，新華聯製藥廠的業務並無與我們的醫藥業務構成競爭。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新華聯製藥廠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49.11百萬元、人民幣218.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5.33百萬元。因虧損所致，新華聯製藥廠正進行重組，而上藥集團擬在2012年年底前處置新華聯製藥廠的全部資產。董事認為，鑑於新華聯製藥廠無望於可預見未來賺取盈利，且其業務與本集團的發展戰略不符，故收購新華聯製藥廠的資產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由上海藥材公司、上海張江生物醫藥基地開發公司、上海新藥研究開發中心、浙江省中藥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中醫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北京新技術應用研究所及上藥集團分別擁有5.03%、36.16%、20.99%、7.55%、2.52%、2.52%及25.23%。其主要從事研發中藥的製造技術，例如與松脂藥膏及青鏈霉素製劑有關的技術。其目標客戶為個人及中藥製造公司，而本公司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將我們的產品銷售至醫院的分銷商。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並無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概因其並不從事製造及分銷醫藥產品，而本集團的業務並不依賴於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的研發。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3.25百萬元。本公司並無向上藥集團收購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因為本公司認為收購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的少數權益持有者權益而本公司將不會對其管理及營運有控制權，故此僅會帶來有限的協同效益。上藥集團計劃於2011年12月31日前將其於上海中藥製藥技術有限公司的權益售予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以下公司因暫無營運或將暫停營運而未計入本集團內：

上海醫用儀表廠

上海醫用儀表廠由上藥集團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溫度計業務。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海醫用儀表廠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44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上海醫用儀表廠正結束其生產（預期將於2011年6月前完成）並預期於不久將來暫停營運。

集成藥廠

集成藥廠為集體擁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製造眼藥水業務。集成藥廠自營業記錄期間前已暫停生產，故其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收入為零。

上海索瑪格先鋒藥業有限公司

上海索瑪格先鋒藥業有限公司由上藥集團、意大利斯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意大利索瑪格分別擁有38%、31%及31%。其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口原料藥及中間體業務。由於在2008年試行營運過程中產生虧損，故除當年的試行營運外，上海索瑪格先鋒藥業有限公司未曾進行任何生產，且將在不久將來予以註銷。在2008年，上海索瑪格先鋒藥業有限公司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而由於其已暫停營運，餘下營業記錄期間的收入則為零。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由上藥集團、上海新先鋒及上海常春藤衍生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7%、35%及8%。其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出口原料藥及固體製劑業務。在2008年、2009年和2010年，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65.54百萬元、人民幣23.96百萬元及人民幣9.18百萬元。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虧損已暫停營運。上藥集團及上海新先鋒正透過公開招標出售彼等持有的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出售事項預計將於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董事認為，鑑於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望於可預見未來賺取盈利，故收購上海五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上海五洲藥廠一分廠

上海五洲藥廠一分廠由上藥集團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原料藥業務。上海五洲藥廠一分廠於營運記錄期間前已暫停營運，故其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收入為零。

不競爭契約

即使董事認為在2009年重組及隨後收購抗生素業務後，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重大的競爭關係，上藥集團與上實集團已各自於2009年10月16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契約，以緩和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現有或未來競爭。根據不競爭契約，上藥集團及上實集團承諾（其中包括）(i)倘若其收購、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潛在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資產，根據承諾契約，其據此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給予優先購買權，可於任何時間收購全部該等業務或資產、(ii)其及其附屬公司須避免任何可能與本公司競爭的業務或經營、(iii)其須避免投資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競爭的其他公司或企業權益及(iv)其須承擔所有因其違反其載列於不競爭契約的承諾而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損失及開銷。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能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除呂明方先生及張家林先生外，所有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均為本公司的全職僱員。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決策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呂明方先生帶領下的高級管理層作出。呂先生現時在其他公司（多為控股公司）擔任的職位概無要求全職擔任，因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此呂先生可就本公司利益所需的本公司事宜奉獻足夠的時間及精力，且妥為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職責。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人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的管理有效地獨立於控股股東的管理。

控股股東

上實集團、上藥集團及上海上實的董事會分別由九名、四名及六名董事組成。在本公司的九名董事中，兩名董事兼任上實集團的董事或管理職務，另有兩名及一名董事分別在上藥集團及上海上實兼任上述職務。

下表載列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出任控股股東及其各自附屬公司董事及管理職務的情況：

姓名	本公司職位	控股股東或 其附屬公司職位	控股股東與 本公司的關係	主要業務
呂明方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上實控股的執行董事	上實控股是上實集團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的附屬公司	基礎設施、房地產及 消費類產品
		上實集團的執行董事	上實集團是上海上實 的實際控制人	投資控股
		上藥集團的董事長 兼董事	上藥集團是我們的 直接控股公司	投資控股
		上海上實的董事	上海上實是我們控股 股東之一	投資控股
張家林先生	執行董事 兼副董事長	上藥集團的董事 兼總裁	上藥集團是我們的直 接控股股東	投資控股
陸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上實集團的副總裁	上實集團是上海上實 的實際控制人	投資控股
		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 限公司的董事長兼董 事	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 限公司是上海上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的附屬公司	物業開發、經營及 分銷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儘管以上董事兼任一名或多名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但基於下列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並無經營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潛在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
- 除張家林先生外，概無執行董事參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 倘有利益衝突，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自身須放棄投票；
-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誠信責任，須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方式行事；及
- 除了除外公司，控股股東的醫藥業務及公司已併入本集團。因此，發生可能對管理層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問題有限。

經營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證，且具備充裕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經營可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

- 本公司並非依賴控股股東的研發或製造能力；
- 本公司並非依賴控股股東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本公司並非依賴控股股東的商標；及
- 本公司擁有其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其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於一項為期15年由上藥集團提供擔保的人民幣8百萬元貸款項下負有還款義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筆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5.81百萬元。）董事認為，由上藥集團提供擔保的該筆貸款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因此並不影響本公司對上藥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是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所有非貿易結餘（上文所述者除外）均已結清，而且本公司並無以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或資產作抵押的借款。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上藥集團與上實集團已各自於不競爭契約中向本公司承諾，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公司。為進一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

- 為籌備〔●〕，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尤其是，公司章程規定，除〔●〕允許的部分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任何合同（倘其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此外，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出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亦不得就有關本公司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建議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

各董事獲委任乃因彼等具有董事會正常營運及管理本公司事宜所需資格、經驗及知識。各董事亦參與所需的培訓，並知悉彼等作為董事的信託責任。董事認為，儘管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放棄投票，無利益衝突的董事將能正確地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

- 〔●〕
- 根據不競爭契約轉讓、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根據〔●〕將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關於該等關連交易的所有適用披露、申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最少每年審閱一次上藥集團及上實集團就不競爭契約的合規情況，以及上藥集團及上實集團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所提供的優先購買權。

上藥集團及上實集團均承諾提供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使不競爭契約生效的一切所需資料。

本公司將通過年報或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對不競爭契約合規及執行事宜（如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關係

上藥集團及上實集團將於本公司年報內就不競爭契約的合規性作出年度聲明。

行使或不行使因不競爭契約所產生的優先購買權的任何決定，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

在考慮是否根據不競爭契約行使優先購買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是否已在有關地區建立業務知名度；(ii)有關業務或公司是否擁有良好廣闊的客戶基礎；(iii)有關業務是否預期能持續盈利；(iv)有關業務是否與本公司當前的發展戰略一致；及(v)有關業務是否在其他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如有必要，且費用由我們承擔）有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的不競爭契約的事宜（包括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及該等優先購買權應行使的條款）向彼等提供建議。

與我們的董事關係

白慧良先生自2008年3月起成為甘肅獨一味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自2010年10月起成為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倘白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與其擔任甘肅獨一味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有利益衝突，白先生將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呂明方先生持有本公司37,674股A股，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陸申先生持有本公司6,440股A股。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參與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或可能會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